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编号：2020—051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《2020年度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